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西咸市监处罚〔2024〕20175号

当事人: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西安丰凯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三桥街办启航佳苑B区1号楼1702室	91611106MA6TWYOB15
2	西安通华利物资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三桥街办启航佳苑B区14号楼1102室	91611105MA6TWR4U3E
3	西安鑫汇达商贸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三桥街办启航佳苑B区14号楼1104室	91611105MA6TWR8707
4	西安宝亿丰建材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三桥街办启航佳苑A区12号楼2101室	91611105MA6TWUKC6U
5	陕西达春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三桥街办启航佳苑A区14号楼1203室	91611105MA714CBX5C
6	陕西盛龙飞建材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三桥街道启航佳苑B区9号楼1104室	91611105MA6TWRQP2Q
7	西安东兴建商贸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三桥街道启航佳苑B区9号楼1203室	91611105MA6TWRHC9B
8	西安荣国兴建材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三桥街道启航佳苑B区1号楼2302室	91611105MA6TWXYUOM
9	西安正荣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三桥街办启航佳苑A区12号楼2101室	91611105MA6TWUAUXF
10	西安崇亮建材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三桥街办启航佳苑B区14号楼2602室	91611106MA6TWWLN89

(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2024年6月24日收到我局转办文件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未央检建建受【2024】3号), 以上10家“空壳公司”通过虚开增值税

专用发票、普通发票牟取非法利益，涉刑事犯罪，应予吊销营业执照，并于2024年6月24日指定由杨荏、袁军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处理。7月5日，我局对以上10家公司的登记住所（经营场所）开展现场检查工作。至7月16日，上述10家公司均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均无法取得联系。

经查，（案件事实）：上述企业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二条之规定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证明以上10家公司虚开增值税发票、普通发票牟取非法利益，涉刑事犯罪，应予吊销营业执照。

2. 以上10家公司现场检查表，证明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3. 企业基本信息截屏，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行政处罚告知情况，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意见，复核以及采纳情况和理由）案件调查终结后，我局于2024年7月19日通过沣东新城管委会管网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送到公告》陕西咸市监罚告〔2024〕20030号《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截止2024年8月27日未收到举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违法行为性质及定性、处罚依据）西安丰凯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西安通华利物资有限公司等10家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牟取非法利益，扰乱市场秩序，涉刑事犯罪。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二百六十二条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

（行政处罚裁量的事实和理由）西安丰凯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西安通华利物资有限公司等10家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牟取非法利益，扰乱市场秩序，涉刑事犯罪。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的规定，构成违法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二条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1. 吊销西安丰凯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西安通华利物资有限公司等10家公司的营业执照

（救济途径和期限）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9月0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